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PROVISIONAL

DEC 17 1992

S/PV.3149
16 December 1992

UN/SA-SECRETARIAT

CHINESE

第三一四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4点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拉汗先生	(印度)
成员国: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莫尔纳尔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珀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GJ

下午5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892及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莫桑比克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中这一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在安理会同意的情况下我建议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及安理会的议事规则第37条,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方索先生(莫桑比克)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的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24892及增编1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S/24941号文件,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24760号文件,其中载有1992年11月2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发言者名单上第一位是莫桑比克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方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目前12

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已经领略到你主持安理会事务的才干和得力的方式。你在其他场合的杰出表现进一步保证了你将很有才干地指导安理会在本次讨论中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对匈牙利的安德烈·埃尔多斯大使阁下，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感谢他以卓越的方式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的事务。我谨代表我本人及我国代表团感谢在他任职期间我们就我国局势有益地交换了意见。

今年10月，我在安理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其第782(1992)号决议的行动，除其他内容外，该决议还批准秘书长任命一名临时特别代表，并向莫桑比克派遣了一支由25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小组。

今天，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根据上述决议第2段，秘书长编写并向安理会提交了一项杰出的、全面的报告，载于S/24892及Add,1号文件供安理会审议。他对莫桑比克人民在我国历史上这一非常的和关键性的阶段中的需求所作的专家式的评价将大大有助于安理会今天通过各项客观的决定。对于秘书长对我国和平的亲身所作的承诺，我们表示谢意和感激。我希望在文件中记录在案，我国政府愿意并决心与他和他在马普托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执行安理会今天就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全部力量所可能作出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是在莫桑比克实现持久与稳固和平的各项努力的一个真正重要的里程碑。同样，安理会今天的行动也将被称为在我国给和平的一次机会的第一个全面性的步骤，我国三十年来未能享受和平和稳定。莫桑比克人民渴望将精力用于民族和解、和平、民主和经济发展。

我们相信，联莫行动在当地的充分驻扎将会使双方努力认真执行10月份在罗马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的条款，从而帮助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的存在不仅在防止当地的棘手局面方面，而且在帮助我们面对日益严重的挑战方面都有决定性作用；这些挑战是：在全国巩固停火、向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使退伍军人重新进入社会，以及选举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总的说来,联合国在莫桑比克的象征性存在具有积极意义,尽管已查明为保证《罗马协议》的执行而建立的各项机制时有些拖延,但我们对最近按照《协议》建立的以下委员会表示高兴:监察和监督委员会、停火委员会、莫桑比克组建国防部队联合委员会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建立为《协议》的正确发挥作用创造了起码的条件。

WG

我谨在今天向本机构的发言中强调,我们认为,尽管实施停火第一阶段遇到了困难,《全面和平协定》的总目标得到了维持。在经过10年独立斗争和17年侵略和破坏稳定的战争的漫长痛苦之后,我国第一次开始经历和享受和平与安宁的果实。人民和货物的流动增加,日益增多的人自发返回原籍。联合国更强大和更充分的存在必然会进一步推动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今天的审议将产生这样的结果。

我们坚信,在这一和平进程中,我们需要更重视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这种援助在此次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和冲突的解决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如秘书长正确指出,如果我们要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达到《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崇高而又雄心勃勃的目标,向全国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具有关键性。

我们认为,不应只从军事角度来看待在我国缔造和平。除了军事方面之外,必须强调向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重新安置和帮助下战斗人员重新加入正常生活。如要避免暴力的复发,我们必须确保在此过渡时期中对缔造和平行动给予同其他重要问题一样的必要重视。

至于监测警察活动的可能作用问题,我国政府准备忠实遵守和履行《全面和平协定》第四号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

“为了核实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的行动不违反法律秩序或造成对公民政治权利的侵犯,将设立全国警察事务委员会”。(S/24635,附件,英文第27页)

也许应当回顾一下,根据同一议定书,该委员会将由21位成员组成,其专业和个人品质和以往的记录将保证平衡、有效和独立于所有政党。为此,在这21名成员中有6位

公民将由安盟提名,6人由政府提名,9人将在共和国总统同国内政治力量协商之后从符合以上要求的公民中挑选。《协定》进一步强调,全国警察事务委员会应定期就其活动向监督和监测委员会提出系统的报告;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即向国家主管当局通报,以使当局能够采取适当的司法和纪律措施。如《协定》所反映,在经过艰难和长期的谈判之后,各方就此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我们相信联莫行动将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完成任务,并鼓励使用《协定》的机制,以维护和保存《协定》的完整。我国政府坚信,这一做法不仅适用于全国警察事务委员会,而且首先也适用于《全面和平协定》的全面执行。

我们了解在我们努力成功和忠实地履行《全面和平协定》时面临的艰巨挑战。但是,在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下,莫桑比克人民将实现建立长期和持久和平的愿望。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国政府准备继续不遗余力地履行它根据《协定》承担的一切义务。建立长期和持久和平与巩固民主是我们人民两项最重要的国家战略利益。为达此目标我们正投入全部人力物力。此外,我们莫桑比克人正在进行自我教育,以便作为一个和解后的家庭在和谐与团结中共处,在和平中过上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在这样做时也充分认识到,这一行动的成功也有助于在整个南部非洲区域实现当地人民和国家受之无愧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每一位成员对我国面临问题的理解、我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的磋商中,对各位成员对我的保证支持、鼓励的声援留下美好的印象并深受感动。因此我相信,我可以继续指望安理会成员对我们在我们可爱的祖国莫桑比克实现和平与和谐的努力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桑比克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据我的理解,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情况如此。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我将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曼本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邻国,津巴布韦知道莫桑比克冲突给其人民、经济和不久的将来造成的破坏。我们深知它对整个区域的破坏性影响。因此,我们欢迎今年10月在罗马签署《和平协定》。

FP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促进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欢迎他的敏感而全面的报告,以及他提出的关于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建议。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他1992年12月3日的报告(S/24892)密切注意了该行动对这个区域的影响并考虑到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经验。实施《罗马和平协定》必然是一项微妙而复杂的任务。我们祝贺秘书长,他的临时特别代表以及他们的工作人员在与各方密切协商制定这项计划方面所做的细致工作。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在开始时不太顺利,但莫桑比克的停火继续得到维持。尽管有巨大的后勤和其它困难,但我们赞扬莫桑比克政府与抵运之间在实施《和平协定》方面的合作。我们有一切理由希望,莫桑比克现在已走上和平和繁荣的道路。我们保证完全支持目前的和平进程。

鉴于最近的经验,我们认识到,象目前在莫桑比克出现的这种和平进程要想获得成功,需要国际社会给予及时和充分的支持。我们也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多项维持和平行动带来越来越重的负担。我们应该高兴地承受这些负担,因为它们使我们从战争走向和平。争取和平的代价永远也不会过高。

目前,长期受苦的莫桑比克人民在将近20年的战争后,应在巩固和平和重建国家方面得到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应作出一切努力以避免这个艰难地制定的计划归于失败的风险。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在莫桑比克的这个需要帮助的时刻向它提供支持。

最后,我想说,津巴布韦政府相信,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都有政治意志和决心确保《罗马和平协定》将能得到完全实施,从而不仅为莫桑比克,而且为整个区域确保和平与繁荣。

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我们面前的文件S/24941中的决议草案。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很多年来,莫桑比克没有经历到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此需要的和平与稳定气氛。

作为与我们有共同的历史和语言的莫桑比克的一个姊妹国家,佛得角深为满意地欢迎莫桑比克政府与抵运之间今年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该协定为莫桑比克的一个新时代--一个和平以及我们希望是和谐与繁荣的时代--打下了基础。

我们强烈敦促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进一步加强和平进程,以期最终和永久地解决莫桑比克冲突。

联合国在帮助加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方面所作的努力是非常值得欢迎的,而且确实是应该鼓励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迅速及时地处理了联合国对莫桑比克目前的和平进程的协助。

今天,安理会将就建立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建议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作出决定。在这个紧要关头,联合国在莫桑比克的活动有巨大价值,它的效力对该项行动的成功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因此,我们鼓励各方与联莫行动进行充分合作。我们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自愿对联合国的这些重要和值得赞赏的努力作出贡献。

因此,我们将非常愉快地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珀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并强烈支持授权联合国在莫桑比克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个决议草案、批准这个决议草案将会大大促进这个被战争破坏的国家的和平事业,并将极大地促进国际上为处理那里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所作出的努力。

我们想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为编写这个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的全面报告所做的工作。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充分表明的,联合国的积极参与对有效地实施10月4日的《莫桑比克和平协定》是极其重要的。该决议草案为联合国提供了它所需要的工具,以便监督停火,监测解散军队过程并为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安全保证。

我想正式表明我国政府关于事情将怎样根据本决议草案进行发展的两项理解。第一,我们预想维持和平部队将分阶段进入莫桑比克。经验和后勤困难将决定需要多快完成这一步,但适当地分阶段将导致有效而经济的执行行动。第二,我们希望,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提到的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每三个月至少有一次。

美国对它在谈判中发挥的作用感到自豪。这些谈判是在意大利政府和圣埃吉迪奥社区的出色调解下进行的、并导致10月4日的《和平协定》。我们将继续通过积极参加设在马普托的由联合国主持的各委员会参与和平进程。这些委员会是根据《和平协定》的条款成立的。

我们还将同其它捐助国一道,提供和平过渡所需要的资源的一部分——包括支持选举,遣返难民,以及在经济上重新安置解散的士兵和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参加了意大利政府为确立用于莫桑比克和平过渡的资源而于本周在罗马召开的会议。

MJ

借此机会,我还愿祝贺莫桑比克政府和民族抵抗运动在结束他们间的长期冲突的谈判中所表现的耐心、献身精神和政治意愿。双方使10月4日协定成功所表现出的明显决心,使我国政府感到鼓舞。我们敦促双方继续共同努力,排除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

最后我还愿指出,我国政府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过去几个月中有力和非常有效的努力。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10月1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和平总协定》使长期饱受痛苦的人民最终有希望能在和平中生活,把他们的精力用于发展。法国政府欣见莫桑比克经过多年的内战和破坏,终于走上了和平与全国和解的道路。这一发展是有助于南部非洲稳定的一大进展,我们谨在此向作出贡献的所有各方表示敬意。作为和平进程的观察者,法国已在这方面不遗余力。

莫桑比克各方希望联合国协助执行《和平协定》中的若干必要内容。法国政府认为,同我们在其他局势中所作的一样,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对这项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因此,今年10月,当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我们下决心采取行动,促进从速通过第782(1992)号决议,授权安理会派遣第一批军事观察员前往该国。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决议草案,其中争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授权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我们希望这一案文能在安理会中得到广泛的支持,希望国际社会将表明它如何高度珍惜在莫桑比克恢复和平。

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安理会将再次承诺以大量资源--包括人力和物质资源--帮助贯彻和平进程。我国政府认识到将在莫桑比克展开的任务规模之大,因此在这方面必须作出巨大的努力。但是,只有在联合国能够依赖各方充分遵守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一切承诺,特别是停火,这种努力才具有意义和成效。在此,法国政府完全赞同草案第4段中的呼吁及同一段中的声明,据此,双方充分尊重其承诺是构成联莫行动完成其使命的一项必要条件。联合国最近在力求贯彻和平规则的其他行动中所遇到的严重困难似乎证明有必要特别强调这一点。

如同在导致签署和平协定的谈判期间一样,法国政府将继续协助双方执行协定。因此,法国打算积极参加协定所设监督协定执行情况的各种委员会。法国还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在莫桑比克的行动,法国军事观察员已经参加了这种行动。

最后让我感谢秘书长和他的临时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并向他们保证我国政府的充分支持。法国真诚地希望,在他们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莫桑比克双方将一劳永逸地放弃使用武力,并合作确保莫桑比克和平进程圆满成功。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通过一项决议派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将使我们开始实际执行在罗马签署的和平协定,并保证在该国迅速部署联合国特遣队及其附属机构。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决议草案中呼吁莫桑比克双方同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

和联莫行动充分合作,并严格遵守停火及他们根据和平协定所承担的一切义务是重要的。

同样重要的是,秘书长和双方应就举行选举的明确日期及执行和平协定所产生的各种措施制定一个时间表迅速达成协议,使监督机制能够开始运转。在这个运作过程中,莫桑比克双方必须严格遵守这一时间表,这将便利解决办法的进程顺利完成。

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有必要减少联合国行动的费用,而不影响其效力或最终目标。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中这方面规定的方向是正确的。

俄罗斯代表团非常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并表示希望,莫桑比克领导人牢记其人民的利益,将找到早日解决有关解决办法中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在同联合国进行真诚合作的基础上,能在国家成功地实现和平与民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S/24941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因此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完成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5时40分散会。